**参展协议书及参展须知（代合同书）**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 企业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通讯地址 | 中文 |  | 邮编 |  |
| 英文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网址 |  | 手机 |  |
| 进出口权 |  有□ 无□  | 海关编码 |  |
| 上年度出口额 | 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额在4500万美元 以下□ 以上□ |
| 展品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致江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 我公司申请个标准摊位（3ΜX3Μ）㎡;室外光地㎡;参展人数人。我们同意招展资料内收费标准、付款方式及有关规定。本参展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由于展品侵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我公司所派参展人员将服从展团的工作安排。负责人签字： 日 期： （申请单位盖章）  |
| 以下由江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填写：兹确认贵公司申请标准摊位（3x3）㎡；室外光地㎡；参展人数人。负责人签字： 日 期： （组团单位盖章） |

**参展须知**

1、参展申请得到组展单位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请根据付款通知要求，电汇展位定金到组展单位指定账户。参展单位逾期付款的将视为放弃参展，原定展位组展方有权另行安排。

2、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严格遵守展会各项规定。并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参展单位侵权行为而给他人或组展方造成损失的，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参展单位在确认参展、交纳定金和/或参展费用后又放弃或终止参展的，定金和/或参展费用不予退还；给组展方造成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的，组展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4、请参展单位根据招展通知及组展单位随后发放的系列通知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如实际分配展位面积(或形式)与申请的不一致，应以组展方“展位确认函”为准，此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如果不可抗力原因或组展方及主办单位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展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的，组展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7、双方因参展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组展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本申请表及参展须知（代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具有合同效力。签章后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9、未尽事宜，按照招展通知及随后发放的各种相关通知的具体内容确定。